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碩博士班課程脈絡分類表

107.09.07 107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07 107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08 107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6.14 107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6 10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2.04 109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08 109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05 109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0.01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基礎課程	專業領域	
	研究方法與專討	幼兒發展（認知、語文、社會）	幼兒教育（課程、教學、行政）
碩士課程	社會科學研究法（必修） 專題討論（一）（必修）（2 學分） 專題討論（二）（必修）（2 學分） 質性研究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研究 ◎幼兒與家庭研究	幼兒教育哲學與發展史研究 圖畫賞析研究 ◎幼兒與家庭研究
碩博課程	高級教育統計學（必修）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 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	◎嬰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 ◎建構主義與幼兒教育應用 ◎嬰幼兒雙語研究 幼兒讀寫研究 嬰幼兒社會知覺發展研究 嬰幼兒認知發展研究 嬰幼兒語言發展研究 跨文化兒童發展研究 家庭理論研究	◎嬰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 ◎建構主義與幼兒教育應用 ◎嬰幼兒雙語研究 幼兒教育課程研究 幼兒教育評鑑研究 幼兒教育行政研究 親職教育研究 兒童文學研究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研究 家庭生活教育與傳播研究
博士課程	方法論、兒童研究設計（至少選一） 專題討論（三）（必修）（2 學分） 專題討論（四）（必修）（2 學分）	◎幼兒與家庭專題研究 發展認知神經科學專題研究 嬰幼兒語言發展專題研究 嬰幼兒敘說專題研究 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專題研究 文化與兒童發展專題研究	◎幼兒與家庭專題研究 多元文化幼兒教育專題研究 幼兒教學專題研究 幼兒表現評量專題研究

附註：1.必修課程需於本系修習。

2.碩士班規定-除「基礎課程」與必修科目外，專業領域中各欄位至少選修一門課。「◎幼兒與家庭研究」之所屬欄位擇一採計。

3.博士班規定-除「基礎課程」與必修科目外，應於「專業領域」中選擇一個欄位為主修〔至少選修三門課〕，並於另一欄位至少選修一門課。「◎嬰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研究」、「◎建構主義與幼兒教育應用」、「◎嬰幼兒雙語研究」及「◎幼兒與家庭專題研究」之所屬欄位擇一採計。

4.碩博班學生選修課程，需遵循碩博士班課程先後修條件之規定，若申請免修應提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5.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三)需於一年級第一學期修習(提早入學學生例外)。